

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相关文件并沟通了解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朱利民、张建平、刘俊勇

2023 年 6 月 6 日